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三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,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北京市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(东部片区)PPP项目投资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,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,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,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同意公司对北京市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(东部片区)PPP项目的投资调整,该项调整将进一步满足项目建设需求,保障项目顺利运行,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,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: 孟焰、车丕照、刘俏、徐祖信 2022 年 8 月 22 日